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內調 003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老人福利法針對「老人福利機構及其罰則」對於違反設立標準者，於罰則增列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針對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增列公告負責人姓名。另機構因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等致服務對象死亡者，於罰則增列公告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加重罰鍰至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行政院就前述衛福部所提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竣事，後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p> <p>2.108 年度衛福部核定獎助老人福利機構辦理電路設施汰換計 34 家、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計 24 家、119 火災通報裝置計 539 家、自動灑水設備計 48 家。</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內政部 106 年 7 月 4 日內授消字第 1060823004 號令修正發布「密閉式撒水頭認可基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基準增列水道連結型撒水頭之用語定義、檢測方法、放水量試驗、撒水分布試驗等規定，據以實施水道連結型撒水頭之型式、個別認可作業。</p> <p>2.內政部業已修正發布「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就火警警鈴開關未定位或關閉仍應強制啟動部分，增列壹、四、(一)、19.設有地區警報音響裝置停止開關型式者應符合之規範。</p> <p>3.108 年 4 月 24 日函頒「108 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並受理各縣市提報整合型計畫。</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4.21 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